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47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蕭淳陽

被告 詹任智即智方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29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3,29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3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6月3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共計5年，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005%（目前為年息2.598%）計付，被告應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該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利率加計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

01 自112年10月27日起未依約還款，屢經催告仍未清償，依授
02 信約定書條款，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本金243,290
03 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4 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243,290元，及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
06 598%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07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
08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9 擔。

10 二、被告抗辯：我目前經濟能力不好，沒有辦法還。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請求
13 項目試算表、借據、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借款明細
14 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授信約定書等影本為
15 證。而被告所執經濟能力不佳，無法清償債務等情事，所
16 涉僅係被告無法清償上開債務之原因，並非原告行使上開
17 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排除及障礙事由，是被告所執上開辯
18 詞，並無可採。

19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0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23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24 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8 法 官 劉國賓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1 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3 書記官